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以在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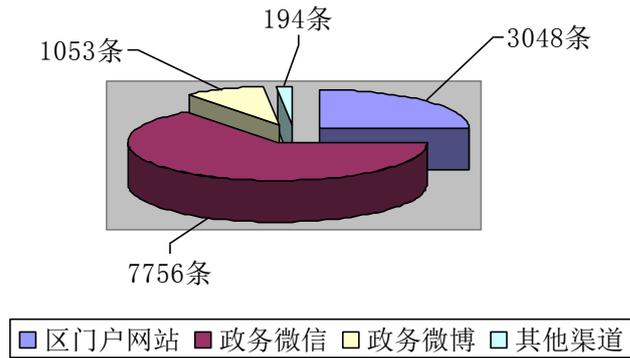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静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立足区委、区政府工作目标任务，不断强化公开管理，持续提高公开质量，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区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51 条，比 2019 年公开数量小幅下降。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 3048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775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 1053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194 条。

2020年静安区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分布图



1、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通过区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相关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公开和解读，年内共制发4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统一使用识别性编号，文件及其配套解读材料同步公开，并实现相互关联阅读。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认真做好区门户网站“政府机构”栏目的管理维护，集中公开区各行政机部门领导及其分工、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内容，将动态管理落到实处。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信息。大力推进“四大品牌”“一轴三带”战略贯彻落实，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公开力度。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实施方案》《2020年静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及任务清单》《静安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在线新经济卓越城区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重要规划计划、政策举措、实施方案等信息，助力区域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持续提升营商环境透明度。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通过区门户网站“统计信息”栏目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主副食品价格信息表、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汇总表、2019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静安区第四次经

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等重要统计数据 30 条。通过“静安统计”政务微信，每月以图文形式公开“静安数据 主要经济和社会发
展指标”，可一键查阅 2016 年新静安成立以来各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统计政策、统计知识等信息，充分满足
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5、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
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信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静安频道，集中
公开区各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包括设立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多项内容，并
提供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在线查询服务。通过“信用中国（上
海·静安）”网站、区门户网站“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信息公示”专题栏目（以下简称“双公示”）主动公开法人
和自然人行政许可结果，包括文书号、项目名称、审批类别、许
可内容、行政相对人、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止日期、公示时间
等内容。另有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使用市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相关
办理结果信息。

**6、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按
照本市有关规定应予以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本市“一
网通办”静安频道，集中公开区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的依据、流程、常见问题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上海·静安）”
网站、区门户网站“双公示”专题栏目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包括处罚文书号、违法行政类型/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
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处罚机
关、公示时间等内容。另有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使用市主管部门
网站公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7、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和审计信息。不断深化财政信息公
开，加大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力度。通过

区门户网站“财政公开”专题栏目集中公开 2020 年预算信息 199 条、2019 年决算信息 228 条，以及静安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 202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等重要财政报告。按月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切实做好中央、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开。严格监督资金使用，主动公开 2018 年度静安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河道综合治理情况等审计结果信息 19 条。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信息。通过区门户网站“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栏目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部门、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内容。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授权静安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等政府定价、购买服务信息，不断提高收费信息透明度。

9、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信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依托“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单一来源公示、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公告等信息 1500 余条。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本市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工作要求，主动公开采购意向公告。通过区门户网站财政局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投诉处理决定书等监督处理结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0、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着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全过程计划管理，优化审批流程，高效推进前期工作公开。主动公开《2020 年静安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并通过区门户

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题栏目集中公开建设项目批准结果、合同信息报送、项目报建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 39 条。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重大设计变更、施竣工等信息。

11、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1）扶贫方面，在区门户网站设置“扶贫和对口帮扶”栏目，主动公开政策落实情况、扶贫措施、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进一步激发帮扶氛围，展示工作成果。

（2）教育方面，完成“静安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改版升级，分类展示招生与考试、教育督导、学生管理、政策解读等各类教育信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标准化目录栏目”公开《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点击公开事项即可查看内容，实现各项具体信息以目录形式归集展示，公开效果明显优化。打造综合服务平台与区门户网站、“静安教育”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的协同联动，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招生计划等政策措施类信息，及时公开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教育设施、师资配置、招生结果，特殊类型考生及加分资格考生公示等信息，促进教育环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招生通告、办理流程等开展针对性解读，方便受众清晰直观地了解政策要点，公开服务水平稳步升级。

（3）医疗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医保局目录以及“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等栏目，主动公开 2020 年静安区医疗保障、医政医管、医药（械）政管理、医疗质量控制等工作要点，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长期护理保险行业管理、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名录（2020 版）等医疗政策、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静安医

保”等政务微信的信息传递作用，针对居民关注重点和社会热点及时公开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服务提示、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医保政策、健康知识科普宣讲、医疗保障政策经办措施等信息。积极推进“特殊群体医疗费用补助一件事”改革，主动公开《强力优化流程 实现费用补助三个零——区医保局“特殊群体医疗费用补助一件事”改革》，满足公众的各类医疗服务需求。

（4）社会保障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社会福利（养老）”栏目，主动公开《2020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2019年老年人福利补贴公开情况》，及时更新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等信息。大力推进本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成果应用，通过宣传册、公示栏、电子屏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区门户网站“社会救助”栏目，主动公开《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静安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等政策文件，按季度公开静安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汇总表，及时公开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

（5）促进就业方面，全力做好《上海市静安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标准目录（就业创业领域）》落地，通过区门户网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目录以及“就业创业”栏目，主动公开《静安区开发2020年培训补贴目录专项行动计划》《关于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公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费用补贴公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公示、培训专项资金公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等信息，助力就业创业以及疫情期间稳就业。组织开展“静安区2020年人才就业政策培训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讲培训会”“就业创业政策进楼宇系列讲座”“伯乐奖励计划宣讲会”等公开活动，围

绕重点内容、流程事项等开展解读回应。充分考虑疫情实际，创新开展“云直播”线上开讲政策解读活动，确保公开实效。

12、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及应对情况信息。通过区门户网站应急局目录以及“灾害事故救援”栏目，主动公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静安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静安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街道（镇）应急物资储备名录、关于加强全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工作方案、应对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本区的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上海静安”“静安应急”等政务微信及时发布寒潮、高温、台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预警，积极公开防御指南、相关部门应对方案、紧急联系电话、生活提示、应急科普等信息，切实提升应急防范服务水平。

1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1）环境保护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生态环境局目录主动公开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减排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计划，以及2020年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单、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等实施方案，推动工作有序落实。按月公开空气质量月报、地表水水质状况月报。每月、每季度公开双随机检查结果，通报污染源名称、污染源地址、监管性质、检查时间、检查结果、检查情况，主动公开处罚听证公告，方便社会监督。通过区门户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题栏目，主动公开2020年度上海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静安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名单，以及区控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督性监测信息17条。

（2）公共卫生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卫生健康委目录以及“健康静安”政务微信等渠道，主动公开 2020 年静安区卫生健康、社区卫生等工作要点，以及 2020 年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职业病防治项目、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卫生健康监督稽查、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等实施方案，强化工作部署。及时公开传染病防治、医疗执业、学校和托幼（育）机构、放射卫生、饮水卫生、母婴保健、计划生育等随机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开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积极推进公共卫生相关政务服务改革，公开《新办理发店、美容店、足浴店、公共浴室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不断深化民生所需信息公开。

（3）安全生产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应急局目录主动公开 2020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治理工作、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并向社会通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以公开促监督。主动公开死亡事故调查结果报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及时披露重大事故以及监督处罚信息，安抚社会情绪。主动公开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统计、加强汛期和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抽查督查等工作通知以及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情况报告，方便公众全面了解工作安排。集中开展“512”防灾减灾消防周、安全生产月等公开活动，促进社会公众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4）食品药品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的“食品药品安全”栏目，分类展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信息。依托“静安区食品安全网”集中公开平台，按季度公开农产品抽检信息，公开食品监督抽检、抽检不合格信息 14 条。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示表，向社会公开抽样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其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

及其所在省份、食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公告号、公告网址链接等内容。按月公开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信息通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公示，按季度公开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检查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情况。

(5) 产品质量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市场监管局目录及时公开静安区纺织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类产品、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空气净化器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塑料制品）的监督抽查结果信息，不断加大产品质量信息公开力度。通过“静安市场监管局”政务微信，及时推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逾期不改正的生产企业及相关产品情况的公告、2019年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查情况以及服装、玩具、玻璃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速度和覆盖面，方便社会监督。

14、公务员招录等信息。按照本市统一工作部署，由市公务员局集中公开公务员招录信息。在区门户网站设置“公务员招录”栏目，链接至市公务员局的信息公示公告栏目，集中公开公务员招生简章，做好招生指引。及时公示拟录用、录用人员名单，保障公开公平公正招录。充分考虑公众快捷便利获取信息的需求，通过“上海静安”等政务微信及时公开本区招考职位、招考简章、提示提醒、笔试合格分数线等信息，方便广大考生查阅。

15、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1) 保障性住房分配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本市房管局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家庭登录公告、摇号排序结果公告、住房选房结果公告等信息，包括房源情况、审核结果、选房结果等内容。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将廉租住房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房管局，集中公开审核登录公告，包括属地、姓名、登录编号等内容。通过“静安公租房”、“闸北公租房”

微信，专门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办事指南、房源公示、审核结果等信息，助力公开、公平、公正的住房环境建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通过本市规划资源局网站（静安区）统一公开本区土地管理类信息，包括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18 条，含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受理事项、文号、成交日期等内容；公开经营性用地出让和土地出让结果信息各 7 条，可查阅地块名称、地块公告号、土地用途、当前交易环节、当前交易状态、出让方式、出让面积、起始价、竞买申请人数、竞得/中标人、成交价格、竞得日期等内容。认真做好公开渠道多样化，通过“上海市土地市场”公开出让地块、转让地块以及预申请地块的名称、位置、面积、用途、价格等土地交易信息。

(3) 国有产权交易方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主动公开本区开展国有产权交易的企业名称、项目编号、转让价格、标的企业简况、转让方简况、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不断加大国有产权交易透明度。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集中公开国有企业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公开日期等产权交易信息。另外，在区门户网站设置“国资国企”栏目，集中公开年度静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以及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情况、人事任免、股权划转、发行债券等信息。

16、农村综合帮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农村综合帮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的信息公开情况已在前文详述。关于公共文化体育方面，通过区门户网站文化旅游局、体育局目录，主动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目录、公共文化购买服务目录与绩效评价情况、公共体育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与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不断强化区门户网站“静安文化快递”专题，“静安文旅”

“静安区文化馆”“静安体育”政务微信，“静安文化公益配送”“静安体育公益配送”微信小程序等公开渠道建设，做好场馆信息的维护更新，高频公开公共文化体育活动、赛事信息，积极开展向市民发放专用券、公益券等公益配送工作。

17、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其动态调整信息。依托本市“一网通办”静安频道，集中公开区各行政机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区门户网站设置“权责清单”栏目链接跳转。根据区各行政机关汇总，2020年度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204项、行政处罚事项1747项、行政强制事项101项，以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026项。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有关清单动态调整等管理维护工作。

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组织编制《静安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按程序审议通过后通过区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题栏目向社会主动公开。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落实，通过上述栏目集中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31条，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14条，着力加大决策预公开力度，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9、政府实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信息。通过网络、信函、座谈会等方式，就2020年区政府实项目征集立项工作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对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区品质、推进垃圾分类、加强社区安全管理、完善养老助残服务、加强社会事业建设、优化社区商业配套等七大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研究并予以采纳，及时向社会反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20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项目》，并按季度公开实施情况，开通页面留言功能，方便群众表达意见建议。另通过政务微信等渠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促进政府实事工作围绕民生、贴近民意、符合民需。

20、市政建设和城区管理。在区门户网站设置“市政建设和建筑施工”栏目，每半个月汇总公开本区所有建设类中标项目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报建编号、招标方式/中标审定日期、中标单位、中标价等内容。每半个月汇总公开本区所有竣工备案工程信息，包括单位工程编号、工程名称、工程类型、建筑面积、建安工作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办日期等内容，重点公开路桥、道路等建设项目的立项、变更等信息。另外，通过区门户网站以及“静安绿化市容”“静安水务”政务微信等渠道，围绕市政市容建设和城区管理，不断加大垃圾分类、景点布置、绿化项目、环卫配套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和水务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

21、公共服务。持续发挥区门户网站“公共服务”板块公开作用，提供衣食住行、投资、旅游、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就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信息。积极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拓展接入“一网通办”。结合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国际氛围浓郁的区情特点，依托“一网通办”静安频道和移动端建设，完成“企业贵宾专享服务”、“外国人办事服务”等栏目的适配改造，提供更加精准、优质服务。完成“随申办”APP区级以及14个街镇旗舰店建设，及时公开区内资讯，为用户提供健康静安等各类生活服务以及政务事项办理功能。完成“一件事”专题服务建设，汇聚展示“法律援助申请”“助残扶残”“夜间施工”等16个高频“一件事”线上服务，并通过本区智能导引特色功能为受众提供优质体验。

22、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2020年本区不涉及集体土地征地工作。关于房屋征收，依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引落地工作，不断优化公开质量。通过区门户网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栏目，集中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方案、确认征收范围、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均价公告等信息94条，促进征收全

流程公开透明。通过 e 征收、旧改微信号等掌上公开渠道，及时推送政策解读、流程介绍、事项提示等信息，助推征收工作服务水平不断攀升。高度重视征收决策预公开工作，通过区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座谈会、听证会、基地公示栏、触摸屏、宣传册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建议，增进政民互动，不断提升居民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23、治安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实施方案、工作制度等信息，通过电子屏、黑板报、海报、标语、横幅、小区广播等多种渠道宣传相关内容，提示注意事项，并向社会公开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展“直播静安·话平安”系列活动 4 期，邀请民警以直播形式讲解偷窃、诈骗等常见治安问题，科普预防知识以及应对办法，以多元、有效的公开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24、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通过区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专题栏目主动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 133 条、区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204 条。在规范有序做好办理复文公开的同时，积极公开区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结报告、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总结或总体情况等信息 10 余条，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本年度暂不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标准、负面清单以及直接作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依据等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申请情况。2020 年度区各行政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22 件，上年结转 149 件，申请量比上一年下降近

21.7%。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2109 件，约占全部新收申请量的 94.9%；法人或其他组织例如商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交申请 113 件，约占 5.1%。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旧区改造、土地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以及原房屋拆迁等方面。

2、申请受理渠道。本区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持续畅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当面提交。通过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窗口，可向区各行政机关提交申请。

(2) 邮寄提交。以挂号信等邮寄方式提交申请，可通过区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查询地址等联系方式。

(3) 互联网提交。通过区门户网站的“依申请公开”栏目，点击“网上提交申请”即可线上提交。

3、申请处理情况。2020 年度区各行政机关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255 件(含上一年结转)，均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按照《条例》《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6 件。主要答复情况如下：

(1) “予以公开” 802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35.6%；

(2) “部分公开” 9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0.4%；

(3) “不予公开” 84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3.7%，主要包括：“属于国家秘密” 6 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6 件，“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7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3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8 件；

(4) “无法提供” 1057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46.9%，主要包括：“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89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2 件，“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16 件；

(5) “不予处理” 116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5.1%，主要包括：“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3 件，“重复申请” 87 件，“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件；

(6) “其他处理” 187 件，约占全部答复数的 8.3%。主要是申请人因重复提交，或者得到指导解答以后主动撤回等情形。

4、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度本区各行政机关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65 件（包括：结果维持 60 件，其他结果 2 件，尚未审结 3 件）。行政诉讼 61 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 42 件（包括：结果维持 34 件，其他结果 6 件，尚未审结 2 件）；复议后起诉 19 件，均为结果维持。年内未发生被纠错情况，依申请答复继续保持高质量水平。

5、制度建立落实情况。本区聚焦《条例》《规定》，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要求，不断优化申请办理全流程记录。强化依申请办理全链条管理，将补正、延期、答复等办理程序、办理结果以及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全面及时录入平台，助力本市政府信息大数据建设。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化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通过区门户网站“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窗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诉求提供指导解释，不断优化公众办事体验。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各行政机关认真落实静安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和管理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不予公开的，均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有序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定期审查，通过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拓展细化公开内容，区各行政机关年内通过区门户

网站“历史信息转化主动公开”栏目公开转化信息 539 条。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移送，按时向区档案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公开材料。

（四）平台建设

2020 年，本区各行政机关聚焦服务创新，积极做好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渠道管理水平。

1、持续强化“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建设。通过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6060 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工作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栏目，打造统一、标准、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聚焦法定公开内容，不断规范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内容分类，优化展示形式和方式，切实提高查阅便利性。统筹推进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建设，助力推动政府信息一网可查、全网通查。加强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做好渗透性测试、漏洞扫描等安全保障工作，督促部门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信息并做好相关维护管理工作。

2、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切实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不断提升以“上海静安”政务微信、微博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利用新媒体信息传播优势，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重要政策措施、政策解读等信息，并就社会热点、政务舆情第一时间予以回应，传递权威信号，消除公众疑虑。打造区融媒体中心“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作用，形成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百万级融媒传播矩阵。

3、积极发挥新闻发布会等媒体活动的公开效用。2020年共举办9次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围绕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外资企业总部经济、2020中国·上海静安国际雕塑展、2020年“夜静安”生活节、站区防疫等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集中采访、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活动，有力宣传区域政策和 works 亮点，以公开促进政府优质形象展现。

4、做好政府公报的编辑发行工作。按季度编发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收录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信息。管理维护好区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题栏目，将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落到实处。还通过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线下渠道做好纸质公报的免费发放工作。继续定期制发英文版公报，并通过区门户网站（英文站）主动公开，满足国际友人信息需求。

5、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和公开渠道建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醒目标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和指导、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社会反响良好。使用好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满足不同受众的信息查阅需求。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综合运用公示栏、电子信息屏、宣传海报、智能办事告知系统等多种方式定点、定向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到达率和实效。

（五）监督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门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区政府主要领导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等方式听取审

议工作汇报，包括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强化工作部署，推动各项任务稳步开展。

2、做好指导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并将《条例》《规定》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结合《规定》修订，组织召开全区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确保相应工作有序衔接。针对工作难点，通过专题沟通等方式加强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3、强化激励问责。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重点内容等不断加大考核力度，主动公开考核结果。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有针对性地加强整改督促，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多场次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当场指导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困难的，开展一对一指导帮助。年内未发生因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4	4	2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数量）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5	-41	352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77	449	20868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4	203	14834
行政强制	100	1	6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27	1187630696.1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09	28	0	12	8	65	222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9	0	0	0	0	0	149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89	10	0	0	3	0	80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6	0	0	0	0	0	6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16	0	0	0	0	0	16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7	0	0	0	0	0	7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3	0	0	0	0	0	1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1	2	0	0	0	5	28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3	7	0	1	4	4	78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0	1	0	0	0	1	15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01	1	0	0	0	14	116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3	0	0	0	0	0	23
	2.重复申请	87	0	0	0	0	0	8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50	6	0	0	1	30	187
	(七)总计	2164	28	0	1	8	54	22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5	1	0	9	0	11	1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0	0	2	3	65	34	0	6	2	42	19	0	0	0	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在《条例》《规定》修订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有新要求背景下，应对、处理复杂任务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执行需再加大力度。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渠道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等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对此，着重通过以下措施改进相关工作：

一是继续狠抓《条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制度要求的落实，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指导督促与考核评议，夯实工作基础，推进各行政机关依法合规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的重要政务信息的规范集约公开。牢牢立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导向，推动公开平台数据同源、协同联动，合力提升公开效果。

三是加大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在总结往年经验做法的

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日（周）等活动，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有效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推动新冠疫情防控等六个方面公开任务落实。

第一，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有关信息公开。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静安区应对疫情帮扶企业相关措施细则汇总》《静安区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在区门户网站设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栏目，集中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并设置“办事服务”通道，提供解除医学措施查询、企业复工人员网上登记等端口，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第二，持续优化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积极贯彻落实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次，并向社会公布会议列席和审议情况，率先将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化、常态化。

“政府开放周”活动初具规模效应，集中开展城管执法、环境检测、金融科普、教育宣讲等公众参与活动15次，有效促进政民零距离互动。

第三，围绕“六稳”“六保”，稳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围绕静安区“全球服务商计划”、总部企业集聚区打造、消费提质和商业创新、疫情之外民生保障、稳定就业补贴、养老服务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大解读力度，精准回应关切。通过区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题栏目集中公开解读信息44条，比上一年增长33.3%。图片、音频视频、在线访谈等多元化解读比例达90%以上。积极探索“云开讲”线上直播、“楼小二”服务站入驻商务楼宇等解读方式，切实加强解读的针对性。首次举办静安区“十大政务公开创新案例”网络评选活动，优秀解读案例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不断提升社会关切回应水平。发挥好一网通办“好差评”监督机制的意见收集功能，2020年好评率达99.98%。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公众诉求并及时处理反馈，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区门户网站新增咨询留言回复查询功能，让用户通过信件编码即可在查看部门回复情况，回应效能进一步提升。针对网络上“执法人员购买口罩”、“彭浦新村街道疫情视频”等重大舆情，第一时间予以澄清、辟谣。

第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作要求，在区门户网站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栏目，集中公开区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以及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落地信息。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具体业务深度融合，挖掘总结优秀成果案例45个，并通过“工作在静安”“生活在静安”两个栏目分类展示，助力“两化”建设成果推广应用。

第六，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依托本市“一网通办”静安频道，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包括办事条件、规范格式文本等信息，以公开助力从“能办”向“好办”转变。首创并通过智能导引服务系统提供专属办事指南，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根据不同事项、业态、场景，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导引服务，公开服务效能不断凸显。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第二、三、四部分表格数据，由区各行政机关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的相应表格数据汇总形成，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